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
| 版 次 | 1 | 文件編號 | CA-111 | 修訂日期 | 108年8月12日 |
| 作業項目 | 作 業 程 序 | | | | 參考文件/使用表單 |
| 防範內線 交易管理 作業程序 | <p>一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%之股東資料檔案。</p> <p>(1)遵照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「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」、「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以及相關法令，建立與內部人與持股超過10%之股東資料</p> <p>(2)於內部人有異動時，告知其相關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在期限內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。</p> <p>(二)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，以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」、「以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所陳述之相關條文內容為內部重大訊息。</p> <p>(三)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。</p> <p>(1)本公司從業人員簽署保密協定。</p> <p>(2)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，宜簽署相關保密協定，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</p> <p>(3)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從業人員提供相關防範內線交易資訊及宣導資料。</p> <p>(4)內部重要文件：如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、股權異動表、董事會議事錄等之資料應妥善保存。</p> <p>(四)影響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、時間、方式及人員。</p> <p>(1)落實發言制度，並對媒體不實報導適時、適當的回應，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資訊之公開揭露作業。</p> <p>(2)涉及公司重大消息，其成立時點之判定依據「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」、「以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所陳述之相關條文內容。</p> <p>(3)重大資訊揭露紀錄應妥善保存。</p> <p>(五)其它。</p> <p>(1)內部稽核人員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稽核作業。</p> <p>(2)注意相關法令函示的發佈以及修訂。</p> <p>(3)公司從業人員若有內線交易等相關違法行為以致損害公司權益者，依照公司之相關獎懲規定處理。</p> <p>(4)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留存公司備查，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中心備查。</p> <p>(5)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，內部人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填報其基本資料表，向公司專責單位申報，並由專責</p> | | | | <p>一、依據規章：</p> <p>1.證券交易法</p> <p>2.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</p> <p>3.內部人持股變動公告申報作業規範</p> |

單位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
資訊申報作業。